

#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0991破申54号

申请人：江苏欧堡利亚农业集团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MA27DRPM0B，住所地在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都街道华邦东厦 2 幢 811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戴荣钢，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2024 年 9 月 5 日，申请人江苏欧堡利亚农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欧堡利亚农业公司）以其不能按期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债务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。本院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组织听证，申请人欧堡利亚农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戴荣钢到庭参加听证。

本院查明，欧堡利亚农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登记设立，登记机关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注册资本 50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戴荣钢。现登记股东欧堡利亚集团有限公司（持股比例 95%）、盐城滨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持股比例 5%）。公司经营范围为：许可项目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；建设工程施工；餐饮服务；建设工程设计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；食品销售；生活美容服务；食品生产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；烟草制品零售；城市配送运输服务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酒类经营；粮食

加工食品生产；食品小作坊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；一般项目：树木种植经营；农业园艺服务；花卉种植；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（3000吨/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除外）；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（冷冻海水鱼糜生产线除外）；水产品零售；谷物销售；豆及薯类销售；礼品花卉销售；园艺产品销售；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、维修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房地产经纪；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城市绿化管理；市场营销策划；婚庆礼仪服务；日用品销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；服装辅料销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制鞋原辅材料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电器辅件销售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食用农产品初加工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；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；日用陶瓷制品销售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个人卫生用品销售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服装服饰零售；农产品的生产、销售、加工、运输、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；农副产品销售；母婴用品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日用家电零售；鲜肉零售；粮油仓储服务；初级农产品收购；鲜肉批发；新鲜水

果批发；新鲜水果零售；新鲜蔬菜批发；新鲜蔬菜零售；鲜蛋批发；鲜蛋零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因经营不善，欧堡利亚农业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并于2024年9月5日召开股东会议，决议申请破产重整。

听证过程中，欧堡利亚农业公司向本院提交了资产负债表、债务清册、财务会计报表等证据材料。根据其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显示：截至2024年7月31日，欧堡利亚农业公司到期债务102623951.03元，资产179323175.16元，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161900000元。目前，欧堡利亚农业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规定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。”第三条规定：“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”第七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”本案中，欧堡利亚农业公司的住所地在本辖区，故该案应由本院管辖。根据查明的事实，欧堡利亚农业公司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破产原因，可以申请破产重整。同时，欧堡利亚农业公司现有较多景观苗木，具有行业内独特的产业价值，运行相对稳定，也积累了较多的客户资源，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，且已有潜在投资人有投资意向，具有重整价值。欧堡利

亚农业公司通过破产重整程序，有利于最大限度的维护职工权益和债权人的利益，保护企业产业链条完整，实现各方利益最大化。因此，欧堡利亚农业公司具有重整挽救的可能性和必要性。

综上，欧堡利亚农业公司的重整申请主体适格、具备破产原因、具有重整价值和挽救的可能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、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江苏欧堡利亚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周琳蓓

审 判 员 卞仁彪

审 判 员 徐冬冬

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 蒯 姝

书 记 员 袁龙巧